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菏政办字〔2024〕53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菏泽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菏泽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菏泽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（鲁政办字〔2023〕20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基础性、普惠性、共担性和系统性原则，深入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，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主体作用，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全力打造“四省交界”养老高地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到2026年底，每个县（区）建有1处大中型医养结合养老机构，全市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4万张以上，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0%；每个县（区）至少建立1处失智老年人照护中心，全市失智老年人照护床位数量达到1000张以上；全市完成特殊

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000 户以上，政府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率；每个县（区）培育或引进 1 家品牌化、连锁化、规模化养老服务企业（组织），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小区、家庭五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，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，养老相关产业加快发展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为切实高效推动服务供给扩量、服务质量提质、养老产业增能，重点围绕四个方面实施十大攻坚行动。

（一）推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。

1.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行动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“四同步”机制。2026 年底前，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%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依托城市更新行动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。推广巨野县“嵌入式”养老模式，对有条件的、需求大的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面积增加到 1000m² 以上，并设计嵌入式床位 10—20 张。到 2026 年，每个县（区）1000m² 以上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数量达到 5 个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加大对配建养老服务用房设施改变用途整治力度，督促其恢复原规划使用性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，配合

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2. 实施居家养老扩围增效行动。建立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动态数据库，采取电话探访、线上探访、入户探访等多种形式，全面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工作，月探访率达到 100%。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，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给予改造补助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。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，建设家庭养老床位，打造“没有围墙的养老院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残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3. 实施养老机构功能提升行动。持续扩大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。扩大兜底保障范围，资助有需求的经济困难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。推进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试点，各县（区）新建或依托养老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中心。照护中心要相对独立，具备单独的活动场所，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，配备专业的照护人员。发挥机构延伸辐射功能，引导养老机构延伸服务范围，丰富康复护理、居家上门等服务功能，2026 年底前，开展居家上门服务的养老机构达到 60% 以上。支持养老机构品牌化、规模化、连锁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家庭养老床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医保局）

（二）推动医养康养服务相结合。

4. 实施医养结合提质赋能行动。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，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、卫生所（室）、医务室、护理站的，取消行政审批，实行备案管理。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经属地审批部门批准、增加业务范围后，可向周边社区居民开展医疗护理、居家康复护理服务。推广成武县医养深度融合模式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，发挥资源最大效益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，稳步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，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，2025年底前，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医保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）统筹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保等部门资源，在县（区）开展“五床联动”试点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健康、增值医疗健康、床位转介绿色通道等服务，进一步扩大医疗养老闭环转诊服务供给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）

（三）推动城乡养老服务相协同。

5. 实施农村养老提档达标行动。优化拓展敬老院服务功能，建设农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。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发展农村幸福院、助老食堂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财政资金扶持。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可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。支持公益慈善组织围绕农村养老需求，开展定向募

捐、慈善信托等公益慈善活动，设立关爱服务项目。完善城乡协作支援机制，通过驻点帮扶、技术指导、资金捐助、物资捐赠、合作开展项目等方式，支持农村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。2026年底前，农村老年助餐、互助养老等服务进一步提质增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6. 实施老年助餐服务扩面增量行动。市级制定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，各县（区）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、用餐需求、服务半径等因素，统一制定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布局规划。依托现有养老服务设施、党群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采取餐饮企业挂牌等形式，多渠道增加老年助餐服务供给。完善多元筹资机制，市、县财政予以扶持，推动助老食堂可持续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四）推动养老事业产业相促进。

7. 实施养老服务提质行动。扎实推进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（GB/T35796—2017）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（GB38600—2019）国家标准达标工作，确保2026年底前达标率达到100%。强化综合监管和信用建设，制定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，推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协同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。将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作为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。统筹运用信息化监管、委托第三方评估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加大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发展

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)

8. 实施养老服务要素保障行动。加强养老服务用地保障，市、县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 0.2 平方米标准，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）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，相关部门不得以土地、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）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支持，各县（区）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，各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，要将不低于 55%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9. 实施养老人才提升培训行动。支持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奖补、职业技能等级奖补政策。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导目录。优化职称评审方式，在卫生系列护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时，可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护理人员单独分组、单独评审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聘任于医养结合机构，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。出台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政策，推动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岗位补贴制度。在公办养老机构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开发公益性岗位，为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医、助浴等服务。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，按规定发放见习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。积极推荐优秀养老从业人

员参选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，参评各类评先树优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民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教育局和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妇联、市总工会）

10. 实施养老产业提速发展行动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促进养老服务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，拓展旅居养老、文化养老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。支持各县（区）积极发展“物业+养老”“家政+养老”等服务模式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、家政企业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支持社区助浴点、流动助浴车、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。鼓励零售服务商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助老服务功能，提供生活用品代购、家政预约、代收代缴等服务。积极发展适老化康复辅具、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养老设备，以及老年人适用产品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、创新、应用，不断扩大老年产品供给。培育、招引银发经济领域品牌企业，支持连锁化、集团化发展，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，鼓励加大在菏布局产业、投资项目。着力打造文旅+康养+商贸“三位一体”的综合型康养小镇，培育一批产业链长、覆盖领域广、具有全国影响的“菏字号”养老服务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配合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拓宽消费供给渠道，结合重阳节、春节等传统节日以及“敬老月”等活动，引导大型商超举办主题购物节，支持设立银发消费专区，积极培育特色活动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）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紧盯目标任务，精心谋划，切实抓好任务落实。发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作用，定期研究解决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二) 加强动态评估。建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监测分析与落实评价机制，加强统计监测工作。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存在问题。各县（区）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细化工作指标，推进任务落实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强对我市养老服务重点工作任务和政策的宣传解读，及时总结推广创新举措、成功做法、先进事迹，向社会及时公布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、新进展、新成效，营造尊老、敬老、孝老的浓厚氛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印发